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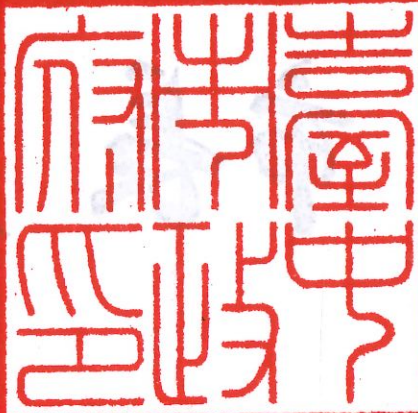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403666301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三、「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另登載於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links.taichung.gov.tw/>)。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436040)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81940轉312。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inxjapan2808@taichung.gov.tw。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